

#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

工节协〔2018〕04号

##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关于组织 2018 年团体标准化第一期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的要求，培育发展团体标准，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、协会、商会、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，推广协会在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《中国制造2025》、《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等一批国家重大战略标准领域的制修订工作，依据《关于培训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，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于2018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在北京标准化院举办“2018年团体标准化第一期培训”。

本次培训，邀请国家主管部门和有关技术单位等领导出席，同时邀请标准化专家为培训授课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### 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2018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，4月19日（星期四）全天报到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地点：

北京标准化院（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20号）

## 二、参会人员

培训人员为单位科研工作负责人，如总工程师（科技管理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）等领导1人，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人员等1-2人。

（一）标准化培训的对象是负责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有标准化操作课程与实践技巧等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不安排接送站（参会人员交通、食宿自理）请参会人员自行前往。

## 三、议程

### （一）领导致辞

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领导致辞

工信部节能司 领导讲话

工信部科技司 领导讲话

中国标准化院 领导讲话

中国标准化协会 领导讲话

### （二）培训内容

1. 团体标准培训
2. 团体标准化操作培训

### **(三) 培训日程安排**

见附件 1

### **四、培训费用**

会员单位 1800 元/人（含 1 人费用），非会员单位 2500 元/人。

### **联系人：**

张昱，010-62248571，13264363689（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）

电子邮箱：13264363689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8 层

闫雪，010-53303702，13241415417（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）

王欣，010-56258871，18270822471（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）

传 真：010-63288986、010-88696921

电子邮箱：gyzyzhly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A 座 905

附件 1：培训日程

附件 2：团体标准化培训回执

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

抄报：工信部节能司、工信部科技司

---

抄送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协会、北京标准化院

---

2018 年 3 月 9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 培训日程

时间	议程
2018 年 4 月 20 日	
第一阶段 开班仪式	
09: 00-09: 05	1.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领导 致辞(智慧秘书长)
09: 05-09: 10	2. 工信部节能司领导 讲话(王文远 处长)
09: 10-09: 15	3. 工信部科技司领导 讲话(盛喜军 副巡视员)
09: 15-09: 20	4. 中国标准化院领导 讲话(李爱仙 副院长)
09: 20-09: 25	5. 中国标准化协会领导 讲话(高建忠 秘书长)
09: 25-09: 30	休息
第二阶段 团体标准培训	
09: 30-10: 00	1. 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 刘雪涛(北京标准化院副院长)
10: 00-10: 30	2. 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 李文峰(北京标准化院主任)
10: 30-11: 00	3. “军民融合” 标准化建设 郭宝华/张志刚(原总后科技局)

第三阶段 团体标准化操作培训	
11:00-11:30	1. GB/T 1.1—2009 讲解 牛淑梅（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总工程师）
11:30-12:00	2. 团体标准起草、编写和出版实例现场分析和指导 李建华（中国包装进出口研究所原所长教授级高工）
12:00-12:10	结业式

附件 2:

### 团体标准化培训回执

单位名称					
地址				邮编	
电话				传真	
参会人员	性别	民族	职务	手机	邮箱
住宿	单间	_____间		标间	_____间
备注	请于 4 月 10 日前，将回执表填好后，电子版回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。 邮箱: gyzyzhly@163.com 传真: 010-88696921 电话: 010-53303702				